



欧盟委员会
税务与海关同盟总司
间接税与税务管理司
增值税处

布鲁塞尔，2021 年 3 月

《增值税一站式服务指南》

(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适用)

目录

本指南简介	2
缩略语	2
背景简介	4
第 1a 部分 - 注册	10
背景简介	10
具体详情	13
第 1b 部分 - 注销注册/排除在机制外	20
背景简介	20
具体详情	20
注销	20
排除在机制外	24
注销/排除注册生效期	25
禁止期	28
第 2 部分 - “一站式服务” 增值税申报表	30
背景简介	30
具体详情	30
第 3 部分 - 付款	39
背景简介	39
具体详情	39
第 4 部分 - 其他事项	41
记录保存	41
开具发票	41
坏帐冲抵	42
附件一 - 相关法规	43
附件 2 - 注册细节	44
附件 3 - “一站式服务” 申报细节	47

本指南简介

本指南旨在帮您更好地了解有关扩展后的“一站式服务”（One Stop Shop）的欧盟立法（见附件一）以及被行政合作常务委员会（SCAC）所采纳的各特别机制的功能与技术规范。

本指南不具法律约束力，其以税务与海关同盟总司的意见为基础，说明如何实施欧盟法规和欧盟规范的仅具实用性而属非正式的指南。

本指南仍在修缮中：其未臻完善、尚未定终稿，乃依据现有知识和经验反映相关工作在某一时间点的发展，今后预期还会增添新内容。

扩展后的“一站式服务”是增值税电子商务一揽子机制（VAT e-commerce package）的一部分。关于增值税电子商务规则的详尽解释和说明，参见“电子商务增值税新规则解释性说明”：https://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business/vat/ressources_en

缩略语

B2C - 企业对消费者供应

EU - 欧盟

IOSS - 进口“一站式服务”

IOSS 增值税识别号 - 配发给应税人或中间人的增值税识别号，后者为受委任使用进口“一站式服务”的应税人代理

MOSS - “迷你一站式服务”

MS - 成员国

MSI - 识别号所在成员国

MSC - 消费所在成员国

OSS - “一站式服务”

OSS 机制 - “一站式服务”机制：非欧盟机制、欧盟机制、进口机制

SME/SMEs - （各种）小型企业

供应方 - 供应商品和/或服务的应税人

非设于欧盟的应税人 - 未在欧盟境内设有其业务或固定经营场所，或在不适用《增值税

指令》的成员国领土内经营其业务的应税人（见第 2006/112/EC 号《增值税指令》第 6 条）。

TBE 服务 - 电信、广播和电子化供应服务

背景简介

2015 年 1 月 1 日推出的迷你一站式服务（英语缩写 MOSS）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扩展为“一站式服务”（One Stop Shop，缩写 OSS），其涵盖的供应范围更广，并引进了更多的简化。

扩展后的“一站式服务”涵盖三个特别机制：非欧盟机制、欧盟机制和进口机制。现有的非欧盟机制和欧盟机制的范围已经扩大，而进口机制是最近新进实行的。这些特别机制允许应税人通过其配备识别号的成员国（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所建立的门户网站，向其（通常）未设有业务的成员国申报和缴纳应缴的增值税。这些机制乃属非强制性。

实际上，在一个成员国（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注册“一站式服务”（OSS）机制的应税人应以电子方式提交“一站式服务”增值税申报表（OSS VAT returns），详细说明“一站式服务”各种机制下可申报的供应以及应缴增值税额。增值税申报表在非欧盟和欧盟机制下每季度提交，在进口机制下则每月提交。如果应税人选择使用其中一种机制，必须使用相关“一站式服务”增值税申报表申报在该特定机制下的所有供应。这些“一站式服务”增值税申报表，与已支付的相关增值税，将一并由识别号所在成员国通过一个安全的通信网络转发给相应的各消费所在成员国。

该“一站式服务”增值税申报表属额外选项，不能取代应税人根据其自身的国内增值税缴纳义务，向该成员国提交的增值税申报表。

“一站式服务”机制适用于业务设于欧盟境内或境外的应税人。**业务设于欧盟**的应税人可使用欧盟机制和进口机制，**业务不设于欧盟**的应税人可使用所有三种机制，即非欧盟、欧盟和进口机制。

如果不使用“一站式服务”机制，供应方必须在其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每个成员国都进行注册。“一站式服务”机制对应税人来说，属非强制性。然而，如果选择使用“一站式服务”机制，应税人则必须将这一机制应用于所有相关成员国并申报这一机制下的所有供应。因此，应税人不能只针对在某些成员国的供应而选择使用“一站式服务”机制，而不应用该机制于在其他成员国的供应。一旦选择使用该机制，其将适用于在所有相关成员国内提供给消费者的所有供应。

与“一站式服务”机制相关的立法包含在数个法案中（见附件一）。为了让应税人和各成员国清楚了解“一站式服务”机制的运作使用，欧委会以指南形式对其重点内容进行汇总说明。本“一站式服务”机制指南涵盖四个方面：

- 注册程序，包括注销注册和被排除在机制外；
- 增值税申报程序（包括更正）；
- 支付程序，包括报销；
- 其他，包括保存记录。

为了做好以上几方面工作，有必要对一些基本概念加以说明：

1) “一站式服务”机制中**应税人**的概念

非欧盟机制下，应税人指未在欧盟境内设立其业务（业务所在地）或在欧盟拥有固定经营场所的企业（公司、合伙经营或个人独资）。无论应税人已拥有或须拥有增值税识别号以缴纳欧盟增值税，都不妨碍其使用“非欧盟机制”。

欧盟机制下，应税人指已在欧盟境内设立业务或在欧盟拥有固定经营场所的企业（公司、合伙经营或个人独资）。

备注：业务非设于欧盟境内的应税人也可使用欧盟机制申报某些商品的供应（参见本指南第二部分“一站式服务”增值税申报表）。

进口机制下，应税人指在欧盟境内或境外设立业务的企业（公司、合伙经营或个人独资）。不过，设于欧盟境外的应税人¹必须委任一个中间人，方能使用进口机制。

2) **视同供应方**的概念

视同供应方是指某些商品非实际供应方的应税人，但由于其为商品供应提供了便利渠道，因此（仅）为了增值税目的，将其视同供应方（为增值税而拟制）。

视同供应方指通过使用电子界面（例如市场、平台、门户网站等）促进供应方（实际供应方）与客户之间完成交易后进行商品供应的应税人。

欧盟机制下，视同供应方指设立在欧盟境内或境外的应税人，为商品供应提供便利：

- 通过使用电子界面
- 在欧盟境内进行（即：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及成员国内商品供应）
- 面向非应税人
- 实际供应方设在欧盟境外

进口机制下，视同供应方指业务设于欧盟境内或欧盟境外的应税人，为商品供应提供便利：

- 从第三领土或第三国进口
- 价值不超过 150 欧元的寄售商品
- 面向非应税人
- 通过使用电子界面

3) 与进口机制有关的**中间人**概念

“中间人”一词只适用于进口机制。

¹ 在与欧盟缔结征税互助协议的第三国（如挪威）设立的应税人无需委任中间人就能使用进口机制，以供应从该国发送的商品。

中间人指（业务或固定经营场所）设于欧盟的应税人，受另一名应税人委任，担任中间人，以其名义代理支付进口机制下的增值税并履行相关增值税义务（例如提交增值税申报表、支付增值税、保管记录义务等）。成员国可在国家层级就中间人制定额外的规定（例如要求担保）。

不设于欧盟的应税人如果希望使用进口机制，必须为此委任一个中间人。请注意，设于欧盟的应税人无需委任中间人方能使用进口机制，其可对此自主决定。

中间人必须首先在其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注册，方能担任中间人。完成该步骤后，中间人方能成为一名或以上委任其担任中间人的应税人注册使用进口机制。中间人将为其代理的每一个应税人在进口机制下获得分别配发单一增值税识别号。

4) 商品远程销售的概念

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指由供应方或代理供应方（即出售商品的应税人）从一个成员国往另一个成员国向非应税人或视为非应税人发送或运输商品²。本定义不包括使用新方式运输以及整合或安装后才供应的商品，其不能构成欧盟内部远程销售。¹ 但是，须缴消费税的商品属本定义范畴。

从第三领土或第三国进口的商品远程销售指供应方或代理供应方（即出售商品的应税人）从第三领土或第三国向非应税人或视为非应税人提供商品。请注意，商品必须从第三领土/第三国发送或运输，才属本定义范畴。已存放在欧盟仓库的商品不包括在内，不属进口商品远程销售。使用新方式运输以及整合或安装后才供应的商品排除在外，因此根据定义，不属于远程销售。

注意，必须缴纳消费税的商品可能是从第三领土或第三国的远程销售进口商品，但其不能申报进口机制。

5) 识别号所在成员国的概念

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指应税人注册使用“一站式服务”其中一个机制的成员国，也是应税人通过其代向（各）消费所在成员国申报并缴纳相关增值税项的成员国。

应税人只能在一个成员国里注册使用一个特别机制。应税人通常不能选择哪一个成员国为其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应税人必须遵循相应的法律条文规定（注册详情参见下文）。

6) 消费所在成员国的概念

消费所在成员国是应税人向非应税人提供商品或服务的成员国，即供应所在的成员国以及应税人向其缴纳增值税的成员国。

非欧盟机制下，应税人可以向任何欧盟成员国，包括识别号所在成员国，申报

在欧盟内获取商品而不受《增值税指令》第 3(1)条约束的应税人和非应税法人，被视为非应税人。

其向非应税人在该成员国内提供的**服务**。因此，任何成员国都可以是消费所在成员国。

欧盟机制下，应税人可以向其不设有业务或固定经营场所的成员国内申报其向非应税人在该国提供的跨境**服务**。在供应方设有业务的成员国内向非应税人提供服务，则不能申报欧盟机制，而必须在该成员国国家增值税申报表中申报。

应税人也可以在欧盟机制下申报**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无论运输终程地为哪一个成员国。因此，在该情况下，任何成员国都可以是消费所在成员国，包括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条件是商品运输启程地必须在另一个成员国。

此外，**视同供应方**可以申报**成员国内商品供应**（即商品的运输/发送起止于同一个成员国），无论其是否在该成员国内设有业务。因此，在该情况下，任何成员国都可以是消费所在成员国。

进口机制下，应税人可以申报从第三领土或第三国进口的商品，其向客户在欧盟境内进行远程销售。这仅涵盖低价值商品，即内在价值不超过 150 欧元的寄售商品，其并不适用于须缴纳消费税的商品。因此，在该情况下，任何成员国都可以是消费所在成员国，包括识别号所在成员国。

表 1：消费所在成员国

消费所在成员国		
非欧盟机制	任何成员国	
欧盟机制	服务： 供应方 未设有业务 的任何一个成员国	商品： 任何并非商品发送/运输启程地的成员国 ³
进口机制	任何成员国	

7) 固定经营场所的概念

固定经营场所定义为在人力资源及技术方面具有充分持久和合适的结构，以便接收、使用或提供相应供应。仅拥有增值税识别号本身并不足以使一个业务场所有资格成为固定经营场所。

³ 对视同供应方的例外，见上文第 6 点。

8) 经营场所所在成员国的概念

经营场所所在成员国指应税人拥有固定经营场所的成员国。应税人可能已把业务设于识别号所在成员国，但同时也可以在其他成员国拥有固定经营场所。从这些固定经营场所向消费所在成员国提供的供应也必须申报欧盟机制。

不过，欧盟机制下，经营场所所在成员国不可以是服务供应的消费所在成员国——任何在该成员国的相关供应必须通过其国内增值税申报表申报。

9) 供应地 — 1 万欧元阈值

确定供应地一般规则如下：

应税人（供应方）向非应税人（客户）提供电信、广播和电子化（TBE）服务的供应地为客户所在成员国，即其拥有永久地址或通常居住的成员国。

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的供应地位于商品发送/运输终程地的成员国。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针对企业对消费者供应（B2C）的电信、广播和电子化（TBE）服务的跨界供应实行了每年 1 万欧元的营业额阈值。该阈值以下，此类服务的供应地仍然位于供应方设有经营场所、拥有永久地址或通常居住的成员国。2021 年 7 月 1 日起，这一阈值还将涵盖从供应方业务所在成员国启程运输/发送之欧盟内部远程销售的商品。

1 万欧元的阈值仅适用于电信、广播和电子化（TBE）服务和欧盟内部远程销售的商品。其既不适用于 TBE 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也不适用于进口商品的远程销售。

这一阈值的适用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供应方只在一个**成员国**内设有经营场所，如果并未设有经营场所，则须在该成员国拥有永久地址或通常居住于该国；以及
- 2) 其向非应税人在另一个成员国提供电信、广播和电子化（TBE）服务，或提供从供应方业务所在国发送或运输到另一个成员国的商品；以及
- 3) 其供应在本日历年及上一个日历年的总额不超过 1 万欧元阈值（不含增值税）。

如果满足以上条件，这些供应将按适用于供应方业务所在成员国的规定缴纳增值税。“一站式服务”（欧盟机制）在该情况下并不适用，因为其供应属于国内供应，不能使用“一站式服务”机制申报。

如果供应方希望适用供应地一般规则，即客户所在成员国（针对服务而言）/商品运输终程地成员国（针对商品而言），则可如此选择，并将在两个日历年内受该决定的约束。

一旦超过阈值，一般规则就无一例外地适用，即电信、广播和电子化（TBE）之

供应地在客户所在成员国，欧盟内部远程销售供应地在商品运输终程地成员国。

跨境电信、广播和电子化（TBE）服务和欧盟内部远程销售之供应所适用的 1 万欧元阈值不作分别计算，而适用该阈值的条件是所有相关供应的总额不得超过 1 万欧元。

业务设于欧盟境外并在欧盟拥有一个或多个固定经营场所的供应方不能使用该阈值，因为阈值的适用要求供应方只能在单一一个欧盟成员国内（而不在其他地方）设有业务。

第 1a 部分 - 注册

背景简介

选择使用一个“一站式服务”机制（OSS）的应税人只需在一个成员国，即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内进行注册。

哪一个成员国是识别号所在成员国？

1. 非欧盟机制下，（在欧盟内既未设有业务也无固定经营场所的）应税人可自行选择任何一个成员国作为其识别号所在成员国。⁴该成员国将配发给应税人一个单一增值税识别号（号码格式为 EUxxxxyyyyz）。这一增值税识别号只能够用来申报非欧盟机制下的相关供应。
2. 欧盟机制下，识别号所在成员国为应税人业务所在成员国，如果应税人在欧盟未设有业务，但在欧盟拥有固定经营场所，则其拥有固定经营场所的成员国是其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如果应税人在不同的欧盟成员国拥有其他固定经营场所，则可自行选择其中一个固定经营场所所在成员国作为其识别号所在成员国。该情况下，应税人在其作出此项决定的日历年，加上往后的两个日历年内，均受到该决定的约束，并且不能改变其识别号所在成员国，除非其现有识别号所在成员国中的固定经营场所业务受到解散或迁往另一国。

如果应税人不设于欧盟，只能使用欧盟机制申报属于欧盟机制范围内的商品供应⁵。该情况下，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是发送或运输商品启程地成员国。如果发送或运输商品启程地多于一个成员国，则应税人可自行选择其中任何一个成员国作为其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其将在本日历年及往后的两个日历年内受该决定的约束。

欧盟机制下，应税人在其国内增值税申报表中的单一增值税识别号将作为其“一站式服务”机制的识别号。如果应税人不设于欧盟，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将在应税人注册该机制前，向其配发一个增值税识别号。

3. 进口机制下，识别号所在成员国为应税人业务所在成员国。

但是，如果应税人未在欧盟设有业务，应税人的固定经营场所所在成员国则为其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如果应税人有多于一个固定经营场所，则可自行选择其中任何一个固定经营场所所在成员国作为其识别号所在成员国。该情况下，应税人在本日历年和往后两个日历年内均受该决定的约束，除非其现有识别号所在成员国中的固定经营场所业务受到解散或迁往另一国。

⁴ 请注意，在区分欧盟机制和非欧盟机制时，欧盟成员国某些领土不适用《第 2006/112/EC 号增值税指令》。这些领土列于该指令第 6 条。如果应税人已在该领土上设有业务，只能使用非欧盟机制。

⁵ 这些商品供应属于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在有视同供应方的情况下，则也属于成员国内商品供应。

如果应税人设于欧盟境外，但属设于与欧盟缔结增值税征管互助协议⁶的第三国，并从该第三国进行进口商品远程销售，应税人则可自行选择任何一个成员国为其识别号所在成员国。该情况下，没有必要委任一个中间人方能使用进口机制。但是如果应税人从其他的第三国对进口商品进行远程销售，则必须委任一个中间人，方能使用进口机制。

例如，一个挪威供应方向客户远程销售不多于 150 欧元的进口寄售商品，远程销售地在欧盟。其已与挪威缔结了一项增值税征管互助协议。

- a) 如果进行此类销售/运输商品只起始于挪威·则无需委任中间人
- b) 如果进行此类销售/运输商品只起始于中国·则需要委任一个中间人
- c) 如果进行此类销售/运输商品起始于挪威和中国·则需要委任一个中间人

该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将配发给应税人一个单一进口机制增值税识别号（号码格式为 IMxxxxyyyyyz）。

如果应税人设于欧盟境外⁷，则需要委任一个中间人，方能使用进口机制。中间人必须是设于欧盟的应税人。成员国可于国家层级规定应税人担任中间人的附加条件（例如要求担保）。进口机制下，应税人的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是中间人注册担任代理的识别号所在成员国：

中间人的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是中间人业务所在成员国，即其经营场所所在成员国。

如果中间人未在欧盟设有业务，其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则为其固定经营场所所在成员国。如果中间人有多于一个固定经营场所，则可自行选择其中任何一个固定经营场所所在成员国作为其识别号所在成员国。该情况下，中间人在本日历年和往后两个日历年内均受该决定的约束，除非其现有识别号所在成员国中的固定经营场所业务受到解散或迁往另一国。

如果中间人不设于欧盟，则不能充当中间人。

中间人须首先在其业务所在成员国（识别号所在成员国）进行注册，方能充当中间人。该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将配发一个非为增值税识别号的单一识别号给与中间人，其才得以充当中间人（号码格式为 INxxxxyyyyyz）。

其后，中间人为其代理的（各）应税人在该同一成员国进行注册，加入进口机制。该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将针对中间人代理的每一个应税人，配发给中间人其相应的单一 IOSS 增值税识别号（号码格式为 IMxxxxyyyyyz）。

每一种机制下，应税人只能有一个识别号所在成员国。请注意，按照上述规则，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可能因应税人所使用的机制而有所不同。

⁶ 目前只在挪威实行。

⁷ 在未与欧盟缔结增值税征管互助协议的第三国境内设有业务的应税人，或在不适用《增值税指令》的成员国领土上设有业务的应税人（见 2006/112/EC 号增值税指令第 6 条）。

表 2：识别号所在成员国

识别号所在成员国(MSI)			
	非欧盟机制	欧盟机制	进口机制
设于欧盟的应税人	---	业务设立所在成员国  如果业务设于欧盟境外， 则为固定经营场所所在成员国 ⁸	
非设于欧盟境内的应税人	自行选择 MSI	商品发送启程地成员国 ⁹	识别号所在成员国 (MSI) 是中间人的 MSI 需要委任中间人使用进口机制
业务未设于欧盟、而是设于与欧盟有征税互助协议的第三国的应税人	自行选择 MSI		自行选择 MSI
中间人	---	----	业务设立所在成员国  如果业务设于欧盟境外， 则为固定经营场所所在成员国 ¹⁰

⁸ 如果应税人在多于一个成员国设有固定经营场所，则可自行选择其中一个成员国为其识别号所在成员国，但将在该日历年和往后两个日历年内受到该决定的约束。

⁹ 如果商品发送/运输启程地不止一个成员国，应税人可自行选择其中一个成员国为其识别号所在成员国，但将在该日历年和往后两个日历年内受到该决定的约束。

¹⁰ 如果应税人在多于一个成员国设有固定经营场所，可自行选择其中一个成员国为其识别号所在成员国，但将在该日历年和往后两个日历年内受到该决定的约束。

具体详情

1. 谁可以注册使用“一站式服务”？

“一站式服务”具有三种不同机制：

a) 非欧盟机制：

向非应税人提供欧盟境内服务的任何非设于欧盟的应税人，均可注册加入非欧盟机制。

b) 欧盟机制：

下列应税人可注册加入欧盟机制：

- i. 设于欧盟的应税人
 - 向非应税人在其并无设有业务的成员国内提供服务，及/或
 - 在欧盟内部进行商品远程销售；
- ii. 任何非设于欧盟境内的应税人
 - 在欧盟内部进行商品远程销售；
- iii. 任何视同供应方的应税人
 - 在欧盟内部进行商品远程销售及/或
 - 成员国内商品供应

c) 进口机制：

任何应税人，其对从第三领土或第三国进口的寄售商品进行远程销售而其总额不超过 150 欧元，均可注册加入进口机制。如果应税人不设于欧盟，则需委任一个中间人方能使用该机制。

表 3：谁可以注册“一站式服务”机制

非欧盟机制	欧盟机制	进口机制
设于欧盟境外的应税人	• 设于<u>欧盟</u>的应税人（提供服务 and 商品） • 设于<u>欧盟境外</u>的应税人（仅供应商品）	• 设于<u>欧盟</u>的应税人 • 设于<u>欧盟境外</u>的应税人（需委任一个中间人¹¹）

2. 如何在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注册使用“一站式服务”？

要注册使用其中一个机制，应税人必须向其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提交所需信息。成员国可自行选择如何从应税人处获取所需信息，此类信息必须以电子方式提

¹¹ 如果应税人设于第三国，而欧盟已与该国缔结增值税征管互助协议，应税人从该第三国进口商品进行远程销售，则不需委任中间人。

交。事实上，成员国将为此类信息的提交设立一个门户网站。

信息会因应税人所注册加入的机制，即非欧盟机制、欧盟机制或进口机制，而有所不同。

识别号所在成员国一旦收到并核实所需注册信息（见以下第 3 点），这些信息以及其任何更新将被储存于其数据库以及转发给其他成员国。使用非欧盟机制或进口机制的应税人此时会收到一个识别号所在成员国配发的单一增值税识别号。欧盟机制下，则不另配发一个单一增值税识别号，而是使用已配发与应税人的国家增值税识别号。

附件 2中列有成员国之间互相转发的注册信息项。

3. 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对注册信息是否进行核实？

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将对某些提供的注册信息进行核实，以确保应税人符合条件使用该机制。该成员国将至少核实应税人是否已在另一个成员国注册了同一“一站式服务”机制，或应税人是否可能正处于禁止期（见排除机制外部分）。

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可根据核实结果，拒绝应税人注册使用“一站式服务”机制。应税人可根据国家有关程序对该决定提出上诉。

4. 应税人可否注册多于一个机制？

可以，因为这些机制涵盖不同供应，并向不同的应税人开放。

设于欧盟的应税人可以使用欧盟机制和进口机制。

不设于欧盟的应税人可以使用所有三种机制。

表 4：“一站式服务”机制中可申报哪些供应？

	非欧盟机制	欧盟机制	进口机制
设于欧盟的应税人	无法使用该机制	• 欧盟境内的 B2C 服务供应¹² • 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 • 成员国内商品供应（仅由视同供应方提供）	不超过 150 欧元进口寄售商品的远程销售
非设于欧盟的应税人	欧盟内 B2C 服务供应	• 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 • 成员国内商品供应（仅由视同供应方提供）	不超过 150 欧元进口寄售商品的远程销售

5. 应税人/中间人是否会获配发一个单一增值税识别号？

欧盟机制下，单一增值税注册号与识别号所在成员国配发给应税人的国内供应之增值税号相同。如果应税人尚未备有增值税注册号，则需在注册加入欧盟机制之前申请一个增值税注册号。如无该号码，或号码不再有效，则应税人无法注册加入欧盟机制。

非欧盟机制和进口机制下，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将向应税人配发一个单一增值税识别号（非欧盟机制号码格式为 EUxxxxxyyyz；进口机制号码格式为 IMxxxxxyyyz）。如果应税人委任一个中间人使用进口机制，该号码将配发给代表应税人的中间人。如果中间人代理多于一个应税人，其将就每个其代理的应税人获得不同的增值税识别号。

中间人本人将得到一个单一识别号，方能在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担任中间人（号码格式为 INxxxxxyyyz）。请注意，该号码并非增值税识别号。

6. 注册何时生效（开始生效日期）？

一般情况下，从应税人通知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其希望开始使用此机制起下一个日历季度第一天开始，其非欧盟机制或欧盟机制的注册便开始生效。例如，应税人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通知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其希望开始使用“一站式服务”机制，并已提供所需信息，应税人将可在 2022 年 4 月 1 日开始，就其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或此后所提供的供应，使用该机制。2022 年 4 月 1 日将是该机制使用的生效日期。

¹² 供应方只有向其未设有业务的成员国内的客户提供 B2C 供应，方能申报欧盟机制。

但是，应税人可能在此生效日期前就已按该机制开始提供有关供应。在此情况下，应税人将可以从第一次提供供应的日期开始使用该机制，条件是应税人在提供第一次供应后的下一个月第 10 天前通知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其已在该机制下开始提供供应。应税人如果错过这一期限，则须直接向（各）消费所在成员国注册并缴纳增值税。

例如，上述同一应税人于 2022 年 3 月 1 日首次向非应税人提供供应。只要识别号所在成员国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前收到相关通知，应税人将可被视为在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加入此特别机制，且所有随后提供的服务都将受该特别机制涵盖。此规定同时适用于欧盟机制和非欧盟机制。该情况下，该机制的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 日。

进口机制注册生效日期为应税人或其中间人获配发使用该机制所需的单一增值税识别号那一天开始。该日期为使用该机制的生效日期。

附件 2 载有与注册日期有关的三个方框。这将包含在由识别号所在成员国转发给其他成员国的注册信息内：

- 第 17 方框：机制使用生效日期；

即应税人开始使用该机制的日期。

- 第 18 方框：应税人或其中间人代理要求注册加入该机制的日期；或者要求注册担任中间人的日期；

即应税人通知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其希望开始使用这一机制的日期，并且已提交所需信息。实际上，该日期即为应税人在门户网站提交所有注册所需信息的日期。

如为中间人，该日期即为其通知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其希望开始担任中间人的日期，并且已提交所需信息。

- 第 19 方框：识别号所在成员国作出注册决定的日期：

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在核对应税人或其中间人代理提供的资料是否正确后，将做出决定，并为应税人注册加入相应的特别机制（或注册中间人作为其代理）。

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将以电子方式通知应税人/中间人其注册决定的日期（（可见载于“一站式服务”国家门户网站上））。

7. 如果应税人在非识别号所在成员国的其他成员国里设有固定经营场所，或从非识别号所在成员国的其他成员国发送/运输商品，应该如何？

使用欧盟机制或进口机制的应税人如果在其识别号所在成员国以外有任何固定经营场所，则必须在“一站式服务”机制注册信息中填写其增值税识别号或税务参考号，以及相关成员国内每一个固定经营场所的名称和地址。无论该固定经营场所是否将会提供可申报对应机制的供应，都必须提供相关信息。对此类

信息的有关要求，参见附件 2 第 13.1 方框和第 14.1 方框。

另外，欧盟机制下，应税人必须提供商品发送或运输启程地任何成员国内的增值税识别号或税务参考号（除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或上述固定经营场所所在成员国）。

此外，如果应税人在另一个成员国注册增值税，但不设于该成员国，其增值税识别号也必须列入“一站式服务”注册信息（附件 2 第 15.1 方框）。

8. 应税人可否修改注册信息？

法律上，应税人必须最迟于注册信息更改后的下一个月第 10 天前通知识别号所在成员国相关更改信息。

某些注册信息可以修改，如邮寄地址、电邮地址、联系方式、固定经营场所清单、在其他成员国的增值税识别号清单等。成员国将进一步就注册信息确定如何修改及可作出何项修改。

9. 如何处理修改后的信息？

注册信息，包括任何修改后的信息，将被储存在识别号所在成员国的数据库，以及转发与其他成员国。

10. 如果应税人已在“迷你一站式服务”（MOSS）中注册，需要怎么做？

如果在 2021 年 7 月 1 日前应税人已在“迷你一站式服务”（MOSS）的欧盟机制或非欧盟机制中注册，其将继续在该日期后于“一站式服务”机制（OSS）中使用同样的特别机制。

不过，其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将邀请应税人更新其注册信息，在需要时提供以下资料：

- a) （各）单一增值税识别号；如无，则提供由商品发送或运输启程地成员国配发的相关税务参考号（只适用于欧盟机制）；
- b) 应税人以电子界面形式担任视同供应方的电子申报表（只适用于欧盟机制）；
- c) 如果应税人同时也注册加入进口机制，则提供由识别号所在成员国配发单一 IOSS 增值税识别号（适用于欧盟和非欧盟机制）。

11. 如何对待增值税组？

虽然各成员国有关增值税组的立法由各国自行制定，但为了便于解决“一站式服务”机制实际操作中的具体问题，将以以下方式对待增值税组：

- 增值税组可使用“一站式服务”机制，但注册时必须注明其为增值税组（请参阅注册信息）；
- 增值税组将注册在为国内供应所配发的增值税识别号下；如果增值税组成员分别也具有单一国内注册号码，则应用配发给增值税组的单一增值

税组号于“一站式服务”的注册¹³。

- 如果增值税组内一个成员在另一个成员国拥有或将拥有一个固定经营场所，其与该固定经营场所不存关联，而在“一站式服务”机制的注册上，该固定经营场所提供的供应不可申报于增值税组注册的“一站式服务”增值税申报表中。
- 同样道理，增值税组向该固定经营场所所在成员国提供的供应须通过“一站式服务”增值税申报表进行申报，而不是通过该固定经营场所国内增值税申报表进行申报。
- 因此，一个增值税组不能将设于其他成员国的任何固定经营场所纳入其“一站式服务”机制的注册中。

12. 如果（各）业务场所所在地不变，或商品发送或运输启程地成员国不变，可自愿选择更换识别号所在成员国：

使用非欧盟机制的应税人可随时更换其识别号所在成员国。这一变更将在日历季度结束时生效。

使用欧盟机制的应税人只能在两种情况下自愿选择更换其识别号所在成员国：

- 应税人在欧盟境外设有业务，但至少在两个不同的成员国内设有固定经营场所：
可自行选择一个不同的成员国，在该国其设有一个固定经营场所，则可作为其识别号所在成员国。这一变更将在日历季度结束时生效，在该日历年和往后两个日历年内，应税人将受该决定的约束。
- 不设于欧盟的应税人（在欧盟不设有业务或固定经营场所），但至少在两个不同的成员国拥有商品库存：
可自行选择一个商品发送或运输启程地成员国作为其识别号所在成员国。这一变更将在日历季度结束时生效，在该日历年和往后两个日历年内，应税人将受该决定的约束。

使用进口机制的应税人如果已在欧盟境外设有业务，但至少在两个不同的成员国设有固定经营场所，则可以更改其识别号所在成员国：

应税人可自行选择一个不同的成员国，在该国其设有一个固定经营场所，则可作为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对于被排除在原识别号所在成员国进口机制外的情况，该排除将于排除决定发出后的下一个月第一天起生效。应税人可在（新）识别号所在成员国使用进口机制，这从应税人获得一个单一IOSS 增值税识别号之日开始。在该日历年和往后两个日历年内，应税人将受该决定的约束。

¹³ 这可以是一个新号码，也可以是已配发给税组内其中一个成员的现有号码。

任何情况下，这均属于自愿注销后重新注册的行为，应税人因此需在原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注销，然后按正常程序，在新识别号所在成员国重新进行注册。

13. 设于欧盟的应税人可否就进口机制委任一个中间人？如果可以，应税人是否必须委任设于和其业务所在成员国同一国的中间人？如果不可以，哪一个成员国将是识别号所在成员国？

设于欧盟的应税人不需要委任中间人方能使用进口机制，但仍可自行选择委任一个中间人。应税人可自行选择其中间人，不需委任设于和其业务所在成员国同一国的中间人。

应税人的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将是其中间人的业务设立所在成员国；如果中间人的业务设于欧盟境外，应税人的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将是中间人设有固定经营所的成员国。

14. 正使用小型企业特别机制（SME 机制）的应税人能否注册加入欧盟机制和进口机制？如果可以，条件为何？

任何设于欧盟的应税人都可以使用欧盟机制申报该机制所涵盖的商品和服务供应。正使用小型企业特别机制的应税人并不被排除在外，因此可以注册欧盟机制。应税人需提供其业务所在成员国（识别号所在成员国）的国家增值税识别号，以注册欧盟机制，但不必选择退出小型企业特别机制方能使用欧盟机制。

任何应税人将从第三领土或第三国进口的商品出售给在欧盟的客户，均可使用进口机制申报并支付这些销售的增值税。不过，使用小型企业特别机制的应税人必须选择退出小型企业机制，方能使用进口机制，并需要一个其设有业务的成员国增值税识别号，以注册进口机制。订立该条件旨在避免不缴税项的风险。

第 1b 部分 – 注销注册/排除在机制外

背景简介

应税人可自愿选择退出任何一个机制（注销），也可被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排除在机制外。同样，中间人可以自愿选择停止担任中间人，或被识别号所在成员国从注册名单中删除。

如果应税人持续不遵守规则，则将在一定时期内不得使用所有三种机制（非欧盟机制、欧盟机制和进口机制）。同样，如果中间人持续不遵守进口机制的规则，则不允许担任中间人。这一时期称为禁止期。

具体详情

注销

1. 应税人如何从“一站式服务”机制中注销？/ 中间人如何停止担任其角色？

要从非欧盟机制或欧盟机制中注销，应税人必须至少在其打算停止使用该机制的那个日历季度的前一个日历季度结束前 15 天通知识别号所在成员国。例如，应税人如果想从 7 月 1 日起从机制中注销，则必须于 6 月 15 日前通知识别号所在成员国。要从进口机制中注销，应税人（或其中间人）必须至少在其打算停止使用该机制的那个月的前一个月份结束前 15 天通知识别号所在成员国。

各成员国将实施其各自国内程序处理从机制中注销的意向通知，但须以电子方式进行。

一旦应税人停止使用该机制，自停止之日起任何供应所产生的增值税应直接向（各）消费所在成员国缴纳。

请注意，重新注册没有隔阻期。应税人可以在任何时期为其注销的机制进行重新注册，但须符合使用该机制的各条件。

希望停止担任进口机制中间人角色的中间人必须通知其识别号所在成员国。该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将从识别号登记册中删除该名中间人。此删除将从下一个日历月第一天起生效。其代理的所有应税人将因此被排除在进口机制外。其排除生效日期将从以电子方式向他们发送排除决定当天的下个月第一天开始。

如果符合条件，这些应税人可以直接注册进口机制，或委任另一名中间人以继续使用该机制。

2. 如果应税人/中间人将其业务所在地或固定经营场所或库存所在的识别号所在成员国迁至另一个成员国，并希望继续（不间断地）使用同一机制，应该如何？

如果应税人

- 将业务所在地从一个成员国迁至另一个成员国，或
- 停止在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境内设有业务，或
- 停止在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境内存货，

但应税人希望继续使用该机制，其将被要求注销目前在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所注册的机制，并在另一个成员国重新注册这一机制（即其业务迁往所在成员国、其另一个固定经营场所所在或其持有商品库存的成员国）。

该情况下，原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注销日期和新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注册日期将是变更日期（即：将业务迁往另一个成员国，在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关闭一个固定经营场所；在识别号所在成员国不再持有库存）。这将不会有禁止期。然而，应税人必须在变更后的下一个月第 10 天前将此变更通知该两个成员国（原识别号所在成员国以及新识别号所在成员国）。

例如，应税人已在荷兰设有业务，并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在荷兰注册加入欧盟机制。重组后，业务所在地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迁至法国。为了能够继续使用欧盟机制，应税人将被要求从荷兰的欧盟机制中取消注册，并在法国重新注册欧盟机制。在荷兰的注销日期和在法国的重新注册日期均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¹⁴。应税人须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前将此变更均通知该两个成员国。

如果在这一期限内未将变更情况均通知该两个成员国，应税人将必须在每一个其拥有客户的成员国就其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提供的供应注册并缴纳相关增值税。

如果**中间人**将其业务所在地从一个成员国转移到另一个成员国或转移到欧盟境外，但在一个成员国设有固定经营场所，则适用同样程序。只有中间人本人才可立刻更改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其代理的应税人则不可能。这些应税人将被排除在进口机制外，生效日期为向其以电子方式发出排除决定后的下一个月第一天开始。这些应税人可以自由委任同一个中间人（其在一个新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或另一个中间人继续使用进口机制。在这两种情况下，中间人都必须注册其代理的每一个应税人加入进口机制，并将为每一个应税人获得新的 IOSS 增值税识别号。如果应税人不需要委任中间人使用进口机制，也可以直接注册（例如如果应税人业务设于欧盟或设在已与欧盟缔结增值税征管互助协议的第三国）。

¹⁴ 2022 年 3 月 21 日当天的供应须列入法国的欧盟机制增值税申报。

3. 如果应税人将其业务所在地或固定经营场所从识别号所在成员国移至第三国或从第三国迁往某一成员国，并希望继续使用一个特别机制，应该如何？

- a) 如果应税人将其业务所在地或固定经营场所从识别成员国转移到第三国并希望继续使用一个特别机制，而其正使用欧盟机制和/或进口机制（**欧盟→第三国**），将对其注册产生影响：

欧盟机制：

影响取决于应税人提供的供应（商品或服务）。

- **服务：**如果应税人不再设于欧盟，则不符合使用欧盟机制申报服务供应的条件。应税人将被排除在机制外。这一排除将从发出排除决定后的下一个日历季度第一天起生效。如果应税人希望继续使用一个特别机制申报服务供应，必须在其自行选择的一个成员国注册加入非欧盟机制。生效日期为下一个日历季度第一天。
- **商品：**如果应税人不再设于欧盟，但如果这些商品存放在某一成员国，或从一个成员国发货或运输到客户所在的另一个成员国，则其仍可使用欧盟机制申报欧盟内部商品的远程销售。

有两种可能情况：

- 商品是从应税人现有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发送或运输。应税人可以在同一个识别号所在成员国继续使用欧盟机制，但必须通过更新注册信息，以通知该成员国其业务所在地或固定经营场所的相关变更。
- 商品是从另一个成员国发送，而并非从现有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发送。应税人将从其现有识别号所在成员国的欧盟机制中被排除。这一排除将从发出排除决定后的下一个日历季度第一天起生效。如果应税人希望继续使用欧盟机制申报欧盟内部商品的远程销售，则必须在其发送或运输商品启程地成员国内注册。生效日期为下一个日历季度第一天。

进口机制：

- 如果应税人不再设于欧盟或与欧盟缔结征税互助协议的第三国，则可以继续使用进口机制，但必须为此委任一个中间人。应税人将被排除在现有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外，其所委任的中间人将在（新）识别号所在成员国为其注册。请注意，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可能保持不变，但仍有必要进行重新注册，并获配发一个新的 IOSS 增值税识别号。这一排除将从发出排除决定后的下个月第一天起生效。应税人可在（新）识别号所在成员国使用进口机制，从其或其中间人获配发一个单一增值税识别号之日起算。
- 如果应税人不再设于欧盟或与欧盟缔结征税互助协议的第三国，但已通过中间人使用进口机制（尽管委任中间人并非属强制性），应税人可以继续使用这一机制，但其中间人必须更新相关应税人的注册信息。

- b) 如果应税人将业务所在地或固定经营场所从第三国迁往一个成员国，并希望继续使用一个特别机制，如果其正在使用非欧盟机制、欧盟机制或进口机制（**第三国→欧盟**），则会对其注册产生影响：

非欧盟机制：

应税人不再满足使用非欧盟机制申报服务供应的条件，因为其现在已设于欧盟。

其将从非欧盟机制中被删除，并可注册加入欧盟机制，以申报 B2C 的服务供应。其业务设立所在成员国将是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将其从非欧盟机制中排除，将从发出排除决定后的下一个日历季度第一天起生效。加入欧盟机制的生效日期将是下一个日历季度第一天。

欧盟机制：

利用欧盟机制申报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的应税人现在也可以使用欧盟机制申报 B2C 服务供应。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将是其业务设立所在成员国（业务所在地或固定经营场所）。

- 如果应税人在同一成员国（识别号所在成员国）使用欧盟机制，而该成员国为其业务所在（或固定经营场所）迁往地，则可以继续在该成员国使用这一机制，但必须更新其注册信息。
- 如果应税人在其业务所在（或固定经营场所）迁往地成员国以外的其他成员国使用欧盟机制，则无法满足在该成员国使用这一机制的条件，并将被排除在该机制外。这一排除将从发出排除决定后的下一个日历季度第一天起生效。应税人可以在其目前设有业务的成员国注册。生效日期为下一个日历季度第一天。

进口机制：

- 如果应税人通过中间人使用进口机制，并希望通过中间人继续使用进口机制，则不存在任何变化，但其必须更新注册信息。
- 如果应税人一向通过中间人使用进口机制，现在希望不通过中间人继续使用这一机制，其必须要求其中间人取消应税人的进口机制注册，然后方可在不通过中间人的情况下在其业务所在成员国进行注册。即使在识别号所在成员国为同一国的情况下，也同样适用。这一排除将从发出排除决定后的下个月第一天起生效。（新）识别号所在成员国的生效日期是应税人或其中间人获配发一个单一 IOSS 增值税识别号当天开始。

4. 如果应税人在 2020 年向其未设有业务的成员国的非应税人提供电信、广播电视和电子化（TBE）服务的总额不超过 1 万欧元，是否应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注销其欧盟机制注册？

应税人向非应税人提供电信、广播电视和电子化（TBE）服务所在的其他成员国，原则上为客户所在成员国。不过，为减少对微型企业造成行政负担，已对上述原则进行减免。该阈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于 TBE 服务，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适用于 TBE 服务及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两类供应的总和）。该减免规定，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上述服务和商品的供应地为供应方所在成员国：

- 供应方只在一个成员国设有经营场所，或者，若如无经营场所，则只在一个成员国具有永久地址或通常居所，并且
- 其所提供的供应在本日历年及上一个历年度的营业总额不超过 1 万欧元（不含增值税）。

不过，供应方可选择适用客户所在成员国的规定，在该情况下，将在两个日历年内受该决定的约束。

一旦超过阈值，供应地在任何情况下将位于客户所在成员国（针对服务而言）/

商品运输终程地成员国（针对商品而言）。

这意味着应税人 2020 年度提供的相关服务供应如果总额未超过 1 万欧元阈值，则可于 2021 年自愿注销欧盟机制注册。然而，应税人并无义务一定要如此进行。应税人可选择适用供应地一般规定并继续使用欧盟机制，尤其是如果在 2021 年其预期营业额将超过这一阈值。

1 万欧元的阈值计算为 TBE 服务和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的供应总和，而不适用于商品和服务的分别计算。此外，上述仅适用于业务只设于一个成员国的应税人。

5. 未加入使用欧元的成员国应如何将该 1 万欧元阈值换算成相应的本国币值？

该类成员国应按欧洲中央银行 2017 年 12 月 5 日（即：引入这一阈值的《第 EU/2017/2455 号指令》通过之日）的汇率，将该阈值换算为其本国币值。

排除在机制外

因下列任何一个原因，**应税人**将被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排除在其所正在使用的机制外：

- 应税人或其中间人通知不再供应属于其所使用机制范围内的商品和/或服务；
- 应税人可能被认为其注册在该特别机制的业务活动已经停止，
 - 在此特殊机制下，应税人已连续 8 个日历季度未提供任何供应；
- 应税人不再满足使用这一机制所必备的条件，例如：
 - 使用非欧盟机制的应税人将其业务转移到一个成员国或在一个成员国设立固定经营场所；
 - 由应税人委任使用进口机制的中间人发出通知，不再代理该应税人。
- 应税人持续不遵守此机制的相关规则 — 该行为被至少界定为以下几种情况：
 - 当局已向应税人（或其中间人）在连续三个增值税申报期皆发出申报催复通知，而在每个申报催复通知发出后的 10 天内应税人皆没有提交增值税申报表；
 - 当局已向应税人（或其中间人）在连续三个增值税申报期发出催款函，而在收到每封催款函 10 天内应税人皆未支付全部金额（每个申报表上的未付金额少于 100 欧元则除外）；
 - 在识别号所在成员国下达催函后的一个月內，应税人/其中间人仍未按要求以电子方式向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提交其记录。

如果应税人因持续不遵守规则而被排除在一个机制外，其将被排除在其目前使用的所有其他机制外，而且在禁止期结束之前无法注册三种机制中的任何一个机制（有关禁止期，见下文）。如果应税人在另一个成员国注册另一机制，则该识别号所在成员国也必须因应税人持续不遵守规则而将其排除在机制外。这一排除由该识别号所在成员国立刻通知所有其他成员国。

如果应税人被排除在进口机制外，其 IOSS 增值税识别号的有效期将最长持续 2 个月¹⁵，

¹⁵这一期限将由识别号所在成员国确定。

以便可以进口在排除日期之前已提供的商品。如果应税人因持续不遵守进口机制规则而被排除在该机制外，上述一点则不适用。该情况下，在向应税人发送排除决定的次日起，IOSS 增值税识别号不再有效。

中间人将从识别号登记册中被删除，如果

- 在连续两个日历季度（即 6 个月）期间，其未代理任何应税人使用进口机制，或
- 其不再满足担任中间人的所需条件（例如，如果中间人不再设于欧盟），或
- 其持续不遵守有关进口机制的规则。

如果中间人持续不遵守进口机制的规则，将被排除在识别号登记册外。因此，其代理的应税人也将被排除在进口机制外，因为后者不再由中间人代理，因此不再满足使用进口机制的条件。

如果应税人得知委任了一名不合规的中间人，其可自行选择委任另一个中间人。

尽管任何成员国都可以要求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排除应税人在机制外或删除中间人的注册，但只有识别号所在成员国能够决定是否予以排除。应税人或中间人可根据适用于识别号所在成员国的国家规定对排除决定提出上诉。

注销/排除注册生效期

1. 自愿注销

如果**应税人**自愿退出非欧盟机制或欧盟机制，则其注销将于下一个日历季度第一天生效。如果应税人自愿注销进口机制，则从下个月第一天起生效。从自愿注销生效当天起不能再申报属进口机制下的供应。

如果**中间人**自愿停止担任中间人，则其从识别号登记册中被删除是在删除决定做出后的下一个月第一天起生效。

2. 以下为其被排除在机制外的原因：(a)不再提供符合该机制所规范的供应，(b)不再满足使用该机制的条件，或(c)不再在进口机制中具备一个中间人

该情况下，如将**应税人**排除在非欧盟机制或欧盟机制外，将在以电子方式向应税人发出关于排除决定后的下一个日历季度第一天起生效。

如果排除应税人在进口机制外，将在以电子方式向应税人发出关于排除决定后的下个月第一天起生效。

从识别号登记册中删除**中间人**，因为其没有在连续两个日历季度担任中间人或不再满足作为中间人的所需条件，将在当局向中间人及其代表的应税人以电子方式发送删除决定后的下个月第一天起生效。

3. 为了将业务所在地或固定经营场所迁往另一个成员国而注销（更改识别号所在成员国）（适用于欧盟机制、进口机制）

应税人/中间人被排除在机制外是因为

- 业务所在地或固定经营场所的变更（适用于欧盟机制或进口机制）或
- 商品发送或运输地点的变更（只适用于欧盟机制）

如果应税人/中间人将相关变更信息最迟在该变更后的下个月第 10 天前通知两个成员国，则注销自变更之日起生效。

4. 因持续不遵守规则而被排除在机制外

如果**应税人**持续不遵守非欧盟或欧盟机制的相关规则，当局将以电子方式将排除决定发给应税人，由排除决定发出后下一个日历季度第一天起生效。

因应税人持续不遵守规则而将其排除在进口机制外，排除决定将以电子方式发给应税人，由决定发出后次日起生效。

因**中间人**持续不遵守进口机制规而将其从识别号登记册中删除，删除决定将以电子方式发给中间人和其代理的应税人，由决定发出后次日起生效。

表 5：排除/删除生效日期

排除/删除生效日期				
	使用非欧盟机制 的应税人	使用欧盟机制 的应税人	使用进口机制的 应税人	中间人
自愿注销 ¹⁶	发出通知后的 下个日历季度第一天 ¹⁷		发出通知后的 下个月第一天 ¹⁸	发出通知后的 下个月 第一天
排除机制外（不再 有任何符合条件的 供应；不再满足相关 条件；不再具备中间 人） 中间人（6 个月内 不作代理；不再满足 相关条件）	继排除决定发出后 下一个日历季度第一天		继排除决定发出 后下个月份第一 天	继排除决定 发出后下个月 份第一天
将业务所在地/固定 经营场所迁至另一个 成员国	不可能	变更日期 ¹⁹	变更日期 ²⁰	变更日期 ²¹
持续不遵守规定	继排除决定发出后 下一个日历季度第一天		继排除决定发出 后次日	继排除决定 发出后次日

¹⁶ 这包括应税人选择更改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即使其仍然满足现有识别号所在成员国之（使用欧盟机制或进口机制）条件。

¹⁷ 条件是应税人必须至少在打算停止使用该机制那个日历季度的上一个日历季度结束 15 天前通知识别号所在成员国。

¹⁸ 条件是应税人必须至少在打算停止使用该机制那个月份的上一个月结束 15 天前通知识别号所在成员国。

¹⁹ 条件是变更必须由应税人最迟于变更后的下个月第 10 天前通知两个成员国。

²⁰ 条件是变更必须由应税人/中间人最迟于变更后的下个月第 10 天前通知两个成员国。

²¹ 条件是变更必须由应税人/中间人最迟于变更后的下个月第 10 天前通知两个成员国。

禁止期

禁止期指应税人不得使用“一站式服务”中任何机制的一段时期，或中间人不能代理应税人使用进口机制的一段时期。禁止期仅在下列情况下适用：

- a. **应税人**持续不遵守一个特别机制的相关规则 -- 禁止期由应税人被排除在机制外的（季度/月份）申报期下一期算起，为期 2 年。应税人将被排除在其目前使用的所有机制外，并且将在 2 年内被排除使用这三个机制中的任何一个机制。只有所有机制的禁止期已经届满，方能（重新）注册一个机制。

例如：

1. 一名应税人在法国设有业务。其使用欧盟机制和进口机制（这两个机制的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均为法国）。
2. 应税人持续不遵守欧盟机制的规则，因此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被排除在该机制外（排除决定）。
3. 其被排除在欧盟机制外，在排除决定作出后的下一个日历季度第一天起生效，即 2024 年 7 月 1 日。禁止期为应税人被排除在机制外那个申报期（日历季度）算起往后 2 年。

欧盟机制的禁止期为：2024 年 7 月 1 日 - 2026 年 6 月 30 日。

4. 由于持续不遵守规则而被排除在欧盟机制外，致使应税人在禁止期不能（重新）注册三个机制中任何一个机制。
5. 因此，应税人也将在 2024 年 5 月 21 日被排除在进口机制外。其被排除在进口机制外，在排除决定作出后的次日，即 2024 年 5 月 22 日起生效。禁止期为应税人被排除在机制外那个申报期（月份）算起往后 2 年。

进口机制的禁止期为：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6. 只有在所有禁止期已经届满，即从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应税人才可以（重新）注册任何一个机制。

- b. **中间人**持续不遵守进口机制的相关规则。禁止期为中间人从登记册中被删除后的下个月份算起往后 2 年。因此，其代理的（各）应税人将因不再满足使用进口机制的条件而被排除在机制外。但是，如果应税人符合进口机制的条件，即如果其设于在欧盟或委任另一个中间人，应税人即可立即重新注册进口机制。

例如：

1. 一个应税人在比利时注册为中间人。其持续不遵守进口机制的相关规则，被其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比利时排除在机制外。排除决定于 2027 年 4 月 6 日发出给中间人和其代理的各应税人。
2. 中间人将从识别号登记册中被删除，在删除决定发出给中间人及其代理的各应税人的次日，即 2027 年 4 月 7 日起生效。
3. 中间人从登记册中被删除的那个月后的 2 年内，不得担任中间人。因此，禁止期为 2027 年 5 月 1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
4. 中间人代理的（各）应税人被排除在进口机制外。应税人被排除在机制外，从排除决定发出后的下个月第一天起生效。其可以通过另一个中间人重新注册以继续使用进口机制。重新注册将从新中间人代表其应税人获配发 IOSS 单一增值税识别号之日起生效。

请注意，担任中间人并因持续不遵守规则而从识别号登记册中被删除的应税人，仅从该登记册中被删除。如果其本人使用任何特别机制，则将不会因为其持续不遵守中间人相关规则而被排除在这些机制外。

第 2 部分 - “一站式服务” 增值税申报表

背景简介

使用其中一个特别机制的应税人或代理其使用进口机制的中间人，必须以电子方式提交每个税期的“一站式服务” 增值税申报表，无论在这一期间有否提供服务或商品。如果在此期间在欧盟内没有提供任何供应，则应提交“零申报”。非欧盟机制和欧盟机制下，税期为日历季度；进口机制下，税期为日历月。“一站式服务” 增值税申报表（及相应需支付款项）必须于申报税期结束后的下个月最后一天前提交。

“一站式服务” 增值税申报表内容包括由使用机制的应税人向各消费所在成员国的客户所提供的供应。欧盟机制下，划分供应类别并说明商品和服务的供应详情。应税人必须将由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提供的服务与由非识别号所在成员国的其他成员国内固定经营场所提供的服务分别列出。欧盟机制下的商品供应也须按照发送/运输商品启程地成员国而分别列出。

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将“一站式服务” 增值税申报依消费所在成员国划分各增值税款，并将详请转交给各消费所在成员国，如果是欧盟机制，还将转交给（各）固定经营场所所在成员国和商品发送或运输启程地成员国。

识别号所在成员国为每一份“一站式服务” 增值税申报表生成一个单一参考号，并将该号码告知应税人/中间人。该号码十分重要，因为应税人在进行相关税款支付时必须注明这一号码。

具体详情

1. 申报“一站式服务” 增值税时，可以申报哪些供应？

列入“一站式服务” 增值税申报的信息涉及“一站式服务” 相关机制下申报的供应。

非欧盟机制下，这属于向非应税人在欧盟境内提供的**服务**（包括在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内提供的服务）。

例如：

在美国的一名贸易商使用非欧盟机制在爱尔兰注册。其向芬兰、瑞典和爱尔兰的非应税人提供电子化服务。其申报所有这些 B2C 供应是通过在爱尔兰的非欧盟增值税申报，包括在爱尔兰的 B2C 供应。

欧盟机制下，这属于

- a. **应税人（供应方）在其不设有业务的成员国向非应税人提供服务**。所有这类服务都必须在欧盟机制下申报，无论这些供应是从设于识别号所在成员国的

经营场所、欧盟境外可能设有的固定经营场所，还是从非识别号所在成员国的另一个成员国的固定经营场所提供。应税人必须设于欧盟，方能在欧盟机制中申报此类服务。

请注意，如果应税人在一个成员国设有（业务或固定）经营场所，在欧盟机制下，该成员国不能成为消费所在成员国。应税人在其设有业务或固定经营场所的成员国向私人消费者提供的所有服务都必须通过该成员国的国内增值税申报表申报，而不是通过“一站式服务”申报。然而，如果服务是在应税人已注册增值税号但未设有业务的成员国内提供的，则必须在“一站式服务”机制OSS增值税表中申报。

例如：

- 设于荷兰的一名贸易商在法国和比利时设有固定经营场所，在奥地利注册了增值税号但未设有业务。
- 贸易商从其荷兰总部向法国、德国和奥地利的私人消费者提供电信服务。
- 还从在比利时的固定经营场所向法国和德国的私人消费者提供电信服务。
- 贸易商须从总部和固定经营场所申报其供应：
 - 在荷兰通过“一站式服务”申报其向德国和奥地利客户提供的服务，
 - 使用法国国内增值税申报表申报向法国客户提供的服务。

b. 此外，任何应税人（不论设于欧盟与否）均可通过该机制申报**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其包括在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或业务设立所在成员国的销售）。

例如：

- 一名贸易商已在塞浦路斯设立业务，并在保加利亚设有固定营业场所。其在塞浦路斯使用欧盟机制（识别号所在成员国）。
- 其向希腊和塞浦路斯的非应税人提供位于塞浦路斯的商品。还向塞浦路斯和保加利亚的非应税人提供位于保加利亚的商品。
- 贸易商在“一站式服务”申报表中申报以下商品供应：
 - 从塞浦路斯向希腊供应的商品
 - 从保加利亚向塞浦路斯供应的商品。
- 从塞浦路斯某地供应到该国另一地和从保加利亚某地供应到该国另一地的商品须在塞浦路斯和保加利亚各自的国内增值税申报表中申报，因为这些不属于欧盟内部商品的远程销售。

c. 应税人也可申报其在欧盟机制下作为**被视同供应方**的国内商品供应。

例如：

设于中国的应税人通过电子界面向比利时的非应税人出售一台平板电脑（商品）。电子界面为供应提供了便利，成为该商品供应的被视同供应方。该台平板电脑位于比利时，并发送给位于比利时的客户（国内供应、商品运输起止于比利时）。这种国内供应通常必须在国内增值税申报表中申报。然而，这类供应必须由一个使用欧盟机制的被视同供应方在欧盟“一站式服务”增值税申报表中申报。

进口机制下，应税人申报从第三领土或第三国进口不超过 150 欧元的远程销售商品。这一阈值适用于寄售商品。请注意，须征收消费税的产品不能申报进口机制。

表 6：哪种 B2C 供应可以申报相关机制？

非欧盟机制	欧盟机制	进口机制
服务供应	商品供应 (包括须征收消费税的商品) • 欧盟内部商品供应 • 视同供应方的国内商品供应 以及服务: • 在供应方不设有业务的成员国内的服务供应	商品供应 (不包括须征收消费税的商品) • 从第三领土/第三国进口 • 价值≤150 欧元的寄售商品

2. “一站式服务” 增值税申报表需何时提交？

应税人/中间人必须以电子方式，在增值税申报所涵盖的税期结束后的下一个月最后一天前，向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提交“一站式服务” 增值税申报表。

非欧盟机制和欧盟机制	
税期 -- 日历季度	“一站式服务” 机制申报表提交截止日期
第一季度: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4 月 30 日
第二季度: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7 月 31 日
第三季度: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 月 31 日
第四季度: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月 31 日 (次年)

进口机制下，税期为一个日历月。

即使该日期为周末或公众假期，提交申报表的截止日期也不会因此改变。

应税人不可能在申报期结束前提交“一站式服务”增值税申报表。

3. 如果不及时提交“一站式服务”增值税申报表，会有什么后果？

如果应税人/中间人未能及时提交申报表，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将发出催复通知，提醒应税人/中间人提交申报表。该催复通知将在申报表提交截止日期逾期后第 10 天以电子方式发出。

随后的催复通知将由（各）消费所在成员国发出。即便有以下第 18 点的说明，申报表应始终以电子方式向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提交。任何因逾期提交申报表的相关罚款和收费将由消费所在成员国按其有关规定和程序征收。

请注意，如果应税人连续三个季度收到催复通知却仍未在每次催函下达后 10 日之内提交申报表，则将被视为持续未遵守机制规则而被排除在机制外。

如果中间人未遵守该机制规则，其将从识别号登记册中被删除，无法担任中间人。因此，其代理的所有应税人也将被排除在进口机制外。由于没有中间人，各应税人就不再满足使用该机制的条件。

4. “一站式服务”增值税表包含哪些信息？

详情请参阅《第(EU)2020/194 号欧委会执行条例》附件三（转载于本指南附件 3）。本质上，就每个消费所在成员国，应税人须将按标准税率及优惠税率计算的供应所应缴税额²²以及按标准税率和优惠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额包括在内。每个成员国的增值税率皆在欧洲税务数据库(TEDB²³)上公布。

- “一站式服务”增值税申报表第 1 部分包含一般信息。单一参考号为识别号所在成员国配发于该增值税申报表的参考号码。
- “一站式服务”增值税申报表第 2 部分包含针对每个消费所在成员国的具体信息。

第 2 部分涉及应税人在每个消费所在成员国应缴纳增值税的相关供应的信息。例如，应税人如果在不同的消费所在成员国提供供应，则必须为每个消费所在成员国分别填写“一站式服务”增值税申报表的第 2 部分。

非欧盟机制和进口机制下，这包括在每个消费所在成员国的总供应。

欧盟机制下：

→ 第 2a 和 2b 部分涵盖从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向消费所在成员国提供的供应。第 2a 部分涉及申报从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和欧盟

²² 某些情况下，增值税申报表可要求填写两个以上的增值税率。例如，如果一个成员国在申报期内更改相关增值税率。

²³ https://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economic-analysis-taxation/taxes-europe-database-tedb_en

境外固定经营场所向消费所在成员国提供的服务，而第 2b 部分则涉及从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向消费所在成员国发送的商品供应。

- 第 2c 部分和 2d 部分涵盖从非识别号所在成员国的其他成员国提供的供应。第 2c 部分包含由识别号所在成员国以外的固定经营场所提供的服务，第 2d 部分则涉及从识别号所在成员国以外的另一个成员国发送的商品供应。
- 第 2e 部分是向该消费所在成员国提供的所有供应（第 2a-d 部分）总和。

- “一站式服务”增值税申报表第 3 部分包含了对以前的增值税申报的更正。更正必须包括其所指税期、相关消费所在成员国名称以及更正后的增值税总额。其不区分标准增值税率和优惠增值税率，也不区分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 “一站式服务”增值税申报表第 4 部分涉及应向每个消费所在成员国缴纳的增值税额，申报期间所作供应的应缴纳增值税总额，以及可能对各消费所在成员国以往的申报增值税额做出更正。如果向一个消费成员国的应缴增值税款为负数，将不会计入向任何其他消费所在成员国的应缴增值税总额（第 5 部分），因此不会减少应支付的增值税总额。
- “一站式服务”增值税表第 5 部分是向所有消费所在成员国所应缴纳的增值税总额。

5. 有关欧盟机制增值税申报表（第 2d 部分），如果应税人提供位于一个成员国的商品，而在该成员国其并无也不必注册增值税识别号，则必须提供哪些信息？

供应方进行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并使用欧盟机制申报这些销售，第 2a 部分适用于从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发送/运输的商品，第 2d 部分适用于从非识别号所在成员国的另一个成员国发送/运输的商品。供应方必须在增值税申报表（第 2d 部分）列入商品发送/运输启程地成员国的增值税识别号。大多数情况下，供应方将在该成员国有一个增值税识别号，因为其业务设于该国，或是因为其在/需要在该国注册增值税号（例如，由于供应方在该成员国从事供应）。

然而，极少数情况下，供应方在该成员国没有增值税识别号，也不必注册增值税号，则可以例外地注明商品发送地成员国国家代码。这适用于供应方在没有注册增值税号的成员国内拥有商品库存的情况。

备注：以上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设于成员国甲（MS1）的供应方 A 在成员国乙（MS2）向一名客户出售商品。供应方 A 无库存商品，于是从设在成员国丙（MS3）的供应方 B 购买这些商品（供应方 A 既不设于成员国丙，也没有在该国注册增值税号），并要求供应方 B 将商品直接发送给位于成员国乙的客户。该情况下，供应方 A 向客户供应的商品将被视为不涉及运输的商品供应，因此不能被视为欧盟内部远程销售商品。

6. 如何申报本人以视同供应方身份销售的商品？

欧盟机制：应税人可以申报在欧盟机制下以视同供应方身份供应的商品。请注意，与“一般”供应方不同，应税人还需要申报这一机制下其作为视同供应方的商品国内供应。如果视同供应方不设于发送或运输商品启程地成员国，或在该国拥有增值税号，则提供该成员国国家代码便可，不需要提供增值税识别号。

进口机制：应税人可以申报进口机制下其作为视同供应方的所有进口商品的远程销售。

请注意，视同供应方也可以使用另一个特别机制申报“其本人”的商品和服务供应。如果视同供应方注册了另一个机制，将必须分别在各机制增值税表中申报“其本人”的供应，以及其作为视同供应方的供应。其将不能也无法在同一机制中注册两次。

7. “一站式服务”申报不包括什么？

应税人如果就“一站式服务”机制在申报期内未向某一消费所在成员国提供任何供应，则不必把该消费所在成员国纳入其“一站式服务”增值税申报表中，无论其过去是否向该消费所在成员国提供过供应。但应税人可将该成员国列入更正部分（第 3 部分）。

例如：

在第一季度，设于德国的一名应税人分别向意大利和波兰提供服务，并就此两次填写（欧盟机制）增值税申报表第 2a 部分，一次为在意大利的供应，另一次为在波兰的供应。在随后的一个季度，该应税人仅在意大利提供供应。应税人仅需就在意大利的供应填写一次（欧盟机制）增值税申报表第 2 部分。对于在波兰的“零”供应，则不必填写申报表第 2 部分。

此外，在消费所在成员国被豁免的供应不得列入“一站式服务”申报。这适用于所有被豁免的供应，无论供应方是否享有增值税税款扣除权利。所谓零税率适用的供应与被豁免并可扣除相关税款的供应的效果一样，因此也不能列入“一站式服务”申报表中。

8. 何为单一参考号？

一旦应税人/中间人提交了“一站式服务”增值税申报表，其将被告知该申报表的单一参考号码。该号码为应税人/中间人在进行相应支付时必须填写的号码。该号码由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国家代码、单一增值税识别号和相关申报期所组成。

9. 应税人能否在“一站式服务”增值税申报表中将其于消费所在成员国内产生的相关业务开支用以抵销增值税？

不能。针对在消费所在成员国内产生的业务开支不能用来抵销“一站式服务”增值税申报表中申报的供应。此类开支必须通过（《欧盟理事会第 2008/9/EC 号指令》下）增值税退还电子申报机制要求退还，或者通过《第 13 号增值税指令》（《欧盟理事会第 86/560/EEC 号指令》下）按照相关程序要求退还。如果应税

人在（其不设有业务的）消费所在国注册，则应通过该国的国内增值税申报表要求退还。

10. 如果某一季度内未在任何消费所在成员国提供供应该如何？

如果应税人没有在申报期内在整个欧盟范围内提供任何供应，对以前的增值税申报亦无做出更正，则须提交“零申报”。

“零申报”实际上指的是：

应税人（或其中间人）须填写识别号所在成员国配发的单一增值税识别号、税期、应缴增值税总额（=零）及以前提交的申报里因更正产生的增值税总额（=零）。

如果应税人正使用进口机制并委任了一名中间人，必须同时提供（其委任的）中间人的识别号。

11. 应税人/中间人可否更正申报内容？

增值税申报表可在提交前的任何时候加以更正。

如果增值税申报表已提交，则必须在随后的增值税申报表中对税期从 2021 年 7 月 1 日开始的增值税申报进行相关更正。

对税期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包括该日期在内）的增值税申报更正必须通过对原增值税申报表进行更正。这只适用于在“迷你一站式服务” (MOSS) 下提交的申报表，即（在非欧盟和欧盟机制下）向非应税人提供的 TBE 服务。

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将允许应税人/中间人对“一站式服务”增值税申报表在递交后的三年内以电子方式进行更正²⁴。应税人须向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支付任何应向（各）消费所在成员国缴纳的额外税款，并由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分别转付于（各）消费所在成员国。不过，相关消费所在成员国仍可以按其国内规定，于上述三年期限结束后接受内容更正，在此情况下，应税人须直接与该消费所在成员国联系。此类内容更正不属于“一站式服务”机制的一部分。

增值税申报表中就消费所在成员国的供应申报应缴增值税与在同一表中就过去向该国增值税申报做出可能的更正，两者可以相互抵消。如果抵消后余额为零，应税人则不必在增值税申报中向该消费所在成员国支付任何增值税。如果余额大于零，即存有增值税，即应税人必须缴纳这一增值税（供应所产生的增值税与以往税期增值税更正之间的差额）。如果余额为负数，即应税人支付了过多的增值税，消费所在成员国将退还应税人多付的金额。一个消费所在成员国的负数余额不能用来抵消应税人就其他消费所在成员国所应缴的增值税。

²⁴ 这一规定甚至适用于应税人在期间已停止使用相关机制的情况下。

例1:

一名应税人在德国（识别号所在成员国）使用非欧盟机制。

2023 年第 1 季度（本季度），其申报波兰（消费所在成员国）的增值税为 200 欧元。另外，应税人就 2022 年第 4 季度的申报对波兰做出负 50 欧元的增值税更正。考虑到对上一季度的更正，本季度的增值税余额为 200 欧元 - 50 欧元 = 150 欧元。应税人必须向波兰支付 150 欧元。

2023 年第 1 季度增值税申报:

向消费所在成员国波兰所做的供应	200 欧元
向消费所在成员国波兰做出的更正（2022 年第 4 季度）	-50 欧元
应向消费所在成员国波兰缴纳的增值税额	150 欧元

例2:

应税人在德国（识别号所在成员国）使用非欧盟机制。

2023 年第 1 季度（本季度），其申报波兰（消费所在成员国）的增值税为 100 欧元。另外，应税人就 2022 年第 4 季度的申报对波兰做出负 150 欧元的增值税更正。考虑到对上一季度的更正，本季度的增值税余额为 100 欧元 - 150 欧元 = -50 欧元。应税人不必为波兰支付任何增值税。波兰需直接向应税人退还 50 欧元。

2023 年第 1 季度增值税申报:

向消费所在成员国波兰所做的供应	100 欧元
向消费所在成员国波兰做出的更正（2022 年第 4 季度）	-150 欧元
应向消费所在成员国波兰缴纳的增值税额	0 欧元
波兰应退还的金额	50 欧元

例3:

应税人在德国（识别号所在成员国）使用非欧盟机制。

2023 年第 1 季度（本季度），其申报波兰（消费所在成员国）的增值税为 100 欧元。另外，应税人就 2022 年第 4 季度的申报对波兰做出负 100 欧元的增值税更正。考虑到对上一季度的更正，本季度的增值税余额为 100 欧元 - 100 欧元 = 0 欧元。应税人不必为波兰支付任何增值税。

2023 年第 1 季度增值税申报:

向消费所在成员国波兰所做的供应	100 欧元
向消费所在成员国波兰做出的更正（2022 年第 4 季度）	-100 欧元
应向消费所在成员国波兰缴纳的增值税额	0 欧元

12. 如果在随后一个季度/月份出具信用票据该如何？

信用票据应通过对“一站式服务”申报期内申报之供应所应缴纳的增值税进行调整并加以更正。

13. 应税人能否提交负申报？

增值税申报中有关申报期间提供的供应部分（第 2a 部分）不能是负数。不过，更正部分（第 3 部分）可以是负数。因此，虽然向一个消费所在成员国应缴纳的增值税余额（第 4 部分）可能为负数，但是所有消费所在成员国（第 5 部分）加起来的应缴增值税总额不可能是负数。

14. 谁可以获取“一站式服务”增值税申报表上所载信息？

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将“一站式服务”增值税申报信息储存于其数据库中，任何其他成员国相关部门均可获取该数据。识别号所在成员国还会将增值税分别转发给所有相关消费所在成员国。

15. “一站式服务”增值税申报应使用何种货币？

进行“一站式服务”申报必须使用单一货币。一般来说，应以欧元为单位。但是，尚未采用欧元的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可能要求以该国货币申报。如果供应是以其他货币结算的，应税人或其中间人为了申报增值税，须使用欧洲中央银行在税期最后一天公布的汇率计算。

当一个识别号所在成员国要求在“一站式服务”申报表中使用该国货币结算，并将增值税转发给其他成员国时，首先必须使用欧洲中央银行在税期最后一天公布的汇率将该金额折算成欧元。

16. “一站式服务”增值税申报表可否在填写中途被保存下来？

可以。成员国门户网站允许应税人把未填写好的“一站式服务”增值税申报表保存下来，以便在日后完成。

17. 是否允许上传电子文件？

是的。成员国门户网站允许通过电子文档传送的方式上传“一站式服务”增值税申报表信息。

18. 如果未提交“一站式服务”增值税申报表该怎么办？

如果在税期后（申报截止日期）的下一个月月最后一天前未提交“一站式服务”增值税申报表，则该成员国在截止日期后第十天发出催复通知，并通知其他相关成员国。

为评估和征收增值税而采取的任何后继催复通知及措施皆为相关消费所在成员国的责任。

尽管（各）消费所在成员国可能发出催复通知，但应税人仍然能够在申报提交截止日期后三年内向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提交申报表。如逾该期限，应税人须直接向相关（各）消费所在成员国提交申报表。

第 3 部分 - 付款

背景简介

应税人向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支付应缴纳增值税。应税人须支付增值税申报表所列总额（即：包括所有消费所在成员国）。然后由其识别号所在成员国转交相应款项与各有关消费所在成员国。

具体详情

1. 应税人/其中间人如何向其识别号所在成员国缴付须交款项？

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将制定有关规定，简要说明应税人或（就进口机制）其中间人如何进行支付相关款项。支付时必须注明相关“一站式服务”增值税申报参考号（即：识别号所在成员国配发的单一参考号）。

2. 应税人须何时支付增值税须付款项？

提交“一站式服务”增值税申报表的同时也须支付增值税，支付时请注明该增值税申报表的单一参考号。不过，如果在提交申报时并未付款，则最迟必须在申报截止日期前支付。这意味着支付日期最迟是在申报表所涵盖税期结束后的下个月最后一天。

应税人应注意，款项是在到达识别号所在成员国的银行帐户时，方被视为已支付。此外，“一站式服务”机制下，识别号所在成员国不能就应缴税款提供分期付款或类似的延迟支付机制。延迟支付只能与相关消费所在成员国直接联络安排。

3. 如果未支付增值税款，后果如何？

如果应税人/其中间人未缴纳增值税款，或未全额支付，则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将以电子方式于支付截止日后第 10 天发出一份催款函。

请注意，应税人/其中间人如果在连续 3 个申报季度皆收到识别号所在成员国的催款函，却仍未于各催款函下达后 10 天内支付增值税全额，则将被视为持续不遵守机制规则而被注销注册或排除在机制外，除非各申报季度未支付金额少于 100 欧元。

4. 如果应税人/其中间人仍然不支付增值税，将作何处理？

后续的征收增值税催款函及有关措施将由有关消费所在成员国负责办理。一旦消费所在成员国发出催款函，应税人/其中间人便不可再向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支付增值税欠款，而必须将之直接支付给有关消费所在成员国。但是，如果应税人仍将这笔款项支付给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后者不会将此款项转交相关消费所在成员

国，而是退还给该应税人/其中间人。

不在“一站式服务”机制范围内的逾期支付所导致的任何罚款和费用，应由相关消费所在成员国按该国规定和程序处理。

5. 如果多支付了增值税，该如何处理？

发生多付增值税的情况有以下两种：

- 当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收到付款时，会与申报表进行核对。如果发现应税人支付的金额大于增值税申报表上的金额，则将会根据其国内相关法规和程序将多支付的金额退还给应税人。
- 如果应税人意识到在增值税申报中错报金额，并在随后的增值税申报表中作出更正，会致使相关消费所在成员国超额收款，则消费所在成员国应根据其国家相关法规和程序直接将多收纳的金额退还给应税人（条件是消费所在成员国同意进行这一更正）。

各成员国行政单位固然可自行作出决定，不过欧委会建议，在相关税务部门同意更正后，于 30 天内将应税人多支付的金额退还给应税人。如果相关消费所在成员国国家法律允许，须退还的款项也可以用于抵销应付给该成员国的其他费用。

6. 如果应税人/其中间人对以往一个“一站式服务”增值税申报表做出更正后，显示其多支付了一个成员国款项而少支付了另一个成员国相同金额款项，该如何处理？

向不同成员国支付的消费款项多出或不足，不能相互抵消。多收纳了税款的消费所在成员国必须根据“一站式服务”增值税申报表所载资料，直接退还该款项给应税人（数额为应税人就同一消费所在成员国申报供应的本税期增值税申报与先前各增值税申报之间更正后的差额）。应税人需在申报更正后通过“一站式服务”将增值税差额支付给少收纳税款的成员国。如果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发现其收到的增值税数额有误（例如，源自应税人的税款更正），而该识别号所在成员国还未将这笔税款分发给相关消费所在成员国，则该识别号所在成员国须将多收纳了的金额直接退还给应税人。

7. 使用单一参考号，以确保“一站式服务”增值税申报税款正确相配

每一个“一站式服务”增值税申报表都有一个单一参考号，在支付时必须注明该号码。如果应税人/其中间人进行支付时没有注明这一号码，或者这一号码与任何尚未支付的“一站式服务”增值税申报表都不尽相符，则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可采取措施对问题加以澄清。如果问题仍未解决，款项将退还给应税人/其中间人。如果其未遵守重新提交付款的最后期限，则属迟交付款。

第 4 部分 - 其他事项

记录保存

1. 应税人/中间人应保存哪些记录？

应税人应保存的记录内容在《第 282/2011 号欧盟理事会条例》（第 63c 条）中有明确规定。这包括一般信息，例如供应的消费所在成员国、供应种类、供应日期及应缴增值税额，也包括更详细具体的信息，如任何款项预先支付的细节，以及用于确定消费者所在地、其永久地址或通常居住地的信息。

2. 此类记录应保存多久？

此类记录从支付那一年年底算起必须保存 10 年，无论应税人是否已经停止使用相关机制。

3. 应税人/其中间人如何可以让税务部门查看此类记录？

有关部门一旦提出要求，应税人须将此类记录以电子方式立刻发送到其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或任何消费所在成员国。消费所在成员国如果希望获取应税人或其中间人持有的记录，必须首先向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提出请求。该成员国将提供相关资料，说明在向应税人/中间人索取记录时，如何实际操作。

请注意，在收到识别号所在成员国要求提供记录后一个月内，如果应税人仍未提供相关记录，将被视为持续未遵守相关机制规则而被排除在机制外。

开具发票

下列规则适用于发票开具。详情见解释性说明：
https://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business/vat/ressources_en

表 7：发票开具规则

非欧盟机制	欧盟机制	进口机制
一般来说，供应方没有义务开具发票。	一般来说，供应方没有义务开具发票。	一般来说，供应方没有义务开具发票。
如果供应方选择开具发票，则识别号所在成员	如果供应方选择开具发票，则识别号所在成员国相关规则适	如果供应方选择开具发票，则识别号所在成员国

国相关规则适用。	用。 请注意，如果供应方不使用欧盟机制，则其必须开具欧盟内部远程商品销售的发票。	相关规则适用。
----------	---	---------

坏帐冲抵

1. 如果一个消费所在成员国提供坏帐冲抵，该如何处理？这在“一站式服务”机制中如何体现？

如果消费者不向应税人付款，应税人可以有权获得坏帐冲抵。在该情况下，应税金额应相应减少。“一站式服务”机制下，应税人需对下一季的“一站式服务”增值税申报表的应税金额进行相关更正，如同任何其他更正一样。消费所在成员国有权核实这一更正，以确保其符合该国国内相关规定。

附件一 - 相关法规

- （经《第（EU）2017/2455 号欧盟理事会指令》和《第（EU）2019/1995 号欧盟理事会指令》和《第(EU)2020/1109 号欧盟理事会决定》修订后的）《第 2006/112/EC 号欧盟理事会关于统一增值税制度的指令》；
- （经《第（EU）2017/2455 号欧盟理事会指令》修定后的）《第 2009/132/EC 号欧盟理事会指令》确定了《第 2006/112/EC 号指令》第 143(b)和(c)条关于某些商品最终进口的增值税范围；
- （经《第（EU）2017/2454 号欧盟理事会条例》和《第(EU)2020/1108 号欧盟理事会条例》修订后的）《欧盟理事会第（EU）904/2010 号关于增值税领域行政合作与打击欺诈条例》；
- （经《第（EU）2017/2459 号欧盟理事会实施条例》、《第(EU)2019/2026 号欧盟理事会实施条例》和《第（EU)2020/1112)号欧盟理事会实施条例》修订后的）《第（EU）282/2011 号欧盟理事会条例》为《第 2006/112/EC 号关于统一增值税制度指令》所制定实施措施；
- （经《第(EU)2020/1318 号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修订后的）《欧盟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12 日就应税人向非应税人提供服务、进行商品远程销售和特定成员国国内商品供应所用特别机制事宜制定《（EU）第 904/2010 号欧盟理事会条例》所制定实施细则的《第（EU）2020/194 号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
- 另加行政合作常务委员会（SCAC）所通过的功能和技术规范。

附件 2 - 注册细节

A 栏	B 栏	C 栏	D 栏	E 栏
方框编号	非欧盟机制	欧盟机制	进口机制（应税人识别号）	进口机制（中间人识别号）
1	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根据《第 2006/112/EC 号指令》第 362 条配发单一增值税识别号 ⁽¹⁾	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根据《第 2006/112/EC 号指令》第 369d 条配发单一增值税识别号，包括国家代码	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根据《第 2006/112/EC 号指令》第 369q(1) 或(3)条配发单一增值税识别号 ⁽²⁾	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根据《第 2006/112/EC 号指令》第 369q(2)条配发单一增值税识别号 ⁽³⁾
1a			如果应税人由中间人代理，则根据《第 2006/112/EC 号指令》第 369q(2)条向中间人配发单一增值税识别号	
2	国家税号		国家税号 ⁽⁴⁾	
2a			增值税识别号，如有	增值税识别号
3	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
4	（各）商号名称，如与企业名称不同	（各）商号名称，如与企业名称不同	（各）商号名称，如与企业名称不同	（各）商号名称，如与企业名称不同
5	企业的完整邮政地址 ⁽⁵⁾	企业的完整邮政地址 ⁽⁵⁾	企业的完整邮政地址 ⁽⁵⁾	企业的完整邮政地址 ⁽⁵⁾
6	应税人业务所在国	应税人业务所在国，如不设于欧盟境内	应税人业务所在国	中间人业务所在国或，如果其在欧盟无业务所在地，则由中间人拥有固定经营场所的成员国代替，中间人表示将在该国代理其（各）应税人使用进口机制
7	应税人电子邮件地址	应税人电子邮件地址	应税人电子邮件地址	中间人电子邮件地址
8	应税人（各）网址	应税人（各）网址，如有	应税人（各）网址	

9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姓名
10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11	IBAN 号或 OBAN 号	IBAN 号	IBAN 号 ⁽⁶⁾	IBAN 号 ⁽⁷⁾
12	BIC 号 ⁽⁸⁾	BIC 号 ⁽⁸⁾	BIC 号 ⁽⁶⁾ ⁽⁸⁾	BIC 号 ⁽⁷⁾ ⁽⁸⁾
13.1		(各) 单一增值税识别号或, 如无该号码, 则使用应税人从其设有固定经营场所的非识别号所在成员国的 (各) 成员国所配发的相关税务参考号, 以及商品从非识别号所在成员国的其他发送或运输启程地成员国所配发的税号 ⁽⁹⁾ 应税人在该成员国是否有固定经营场所的指标 ⁽¹⁴⁾	(各) 单一增值税识别号或, 如无该号码, 则使用应税人从其设有固定经营场所的非识别号所在成员国的 (各) 成员国所配发的相关税务参考号 ⁽⁹⁾	(各) 单一增值税识别号或, 如无该号码, 则使用应税人从其设有固定经营场所的非识别号所在成员国的 (各) 成员国所配发的相关税务参考号 ⁽⁹⁾
14.1		从非识别号所在成员国的其他成员国发送或运输商品的固定经营场所或地点的完整邮政地址及商号名称 ⁽¹⁰⁾	非识别号所在成员国的其他成员国内固定经营场所所在的完整邮政地址及商号名称 ⁽¹⁰⁾	非识别号所在成员国的其他成员国内固定经营场所所在的完整邮政地址及商号名称 ⁽¹⁰⁾
15.1		(各) 成员国向非设于欧盟的应税人配发的 (各) 增值税识别号。 ⁽¹¹⁾		
16.1	应税人未在欧盟境内设有业务的电子声明	应税人未在欧盟境内设有业务的电子声明		
16.2.		《第 2006/112/EC(14) 号指令》第 14a(2) 条提及的应税人是否作为电子界面的指标 ⁽¹⁴⁾		
17	开始使用机制日期 ⁽¹²⁾	开始使用机制日期 ⁽¹²⁾	开始使用机制日期 ⁽¹³⁾	
18	应税人注册加入	应税人注册加入机制	应税人或其委任的中	注册成为中间人的

	机制的申请日期	的申请日期	间人注册加入机制的申请日期	申请日期
19	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决定予以注册日期	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决定予以注册日期	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决定予以注册日期	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决定予以注册日期
20		应税人是否为一个增值税组的指标 ⁽¹⁴⁾		
21	如果应税人曾经或正在使用其中一种机制，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根据《第2006/112/EC号指令》第362、369d或369q条配发（各）单一增值税识别号	如果应税人曾经或正在使用其中一种机制，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根据《第2006/112/EC号指令》第362、369d或369q条配发（各）单一增值税识别号	如果应税人曾经或正在使用其中一种机制，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根据《第2006/112/EC号指令》第362、369d或369q条配发（各）单一增值税识别号	如果申请人曾担任中间人，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根据《第2006/112/EC号指令》第369q(2)条配发（各）中间人识别号，

- ⁽¹⁾ 请采用以下格式：EUxxxxxyyyz；其中 xxx 是识别号所在成员国 (MSI)ISO 数字代码（3 位数）；yyyyy 是识别号所在成员国配发的 5 位数号码；z 是核对号码。
- ⁽²⁾ 请采用以下格式：IMxxxxxyyyz；其中 XXX 是识别号所在成员国 (MSI)3 位数 ISO 数字代码；YYYYYYY 是识别号所在成员国 (MSI)配发的 6 位数；z 为核对号码。
- ⁽³⁾ 请采用以下格式：INxxxxxyyyz；其中 xxx 是识别号所在成员国 (MSI)3 位数 ISO 数字代码；yyyyyy 是识别号所在成员国(MSI)配发的 6 位数；z 为核对号码。
- ⁽⁴⁾ 如果未能在方框 2a 中提供增值税识别号，则必须填写此项。
- ⁽⁵⁾ 如有邮政编码，请注明。
- ⁽⁶⁾ 如果应税人没有委任中间人代理。
- ⁽⁷⁾ 如果应税人有委任中间人代理。
- ⁽⁸⁾ BIC 号属选项。
- ⁽⁹⁾ 如果有多于一个固定经营场所，或有多于一个发送商品或运输启程地成员国，则使用方框 13.1、13.2 等。
- ⁽¹⁰⁾ 如果有多于一个固定经营场所，或有多于一个发送商品或运输启程地，则使用方框 14.1、14.2 等。
- ⁽¹¹⁾ 如果（各）成员国向非设于欧盟的应税人配发多于一个增值税识别号，则使用方框 15.1、15.2 等。
- ⁽¹²⁾ 某些有限情况下，这可以在机制注册日期之前。
- ⁽¹³⁾ 该机制的始用日期与 D 栏方框 19 的日期相同，如果预先进行注册，其根据《第（EU）2019/2026 号欧盟理事会执行条例》第 2 条第 3 款，该日期不得早于 2021 年 7 月 1 日。
- ⁽¹⁴⁾ 此方框仅需勾选是/否。

附件 3 - “一站式服务” 申报细节

第 1 部分：一般信息			
A 栏	B 栏	C 栏	D 栏
方框号	非欧盟机制	欧盟机制	进口机制
单一参考号⁽¹⁾:			
1	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根据《第 2006/112/EC 号指令》第 362 条配发的单一增值税识别号	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根据《第 2006/112/EC 号指令》第 369d 条配发的单一增值税识别号，包括国家代码	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根据《第 2006/112/EC 号指令》第 369q(1)或(3)条配发的单一增值税识别号
1a			如果应税人由中间人代理，则根据《第 2006/112/EC 号指令》第 369q(2)条配发的中间人识别号
2	税期 ⁽²⁾	税期 ⁽²⁾	税期 ⁽³⁾
2a	税期起止日 ⁽⁴⁾	税期起止日 ⁽⁴⁾	税期起止日 ⁽⁵⁾
3	货币	货币	货币
第 2 部分：由各征收增值税的消费所在成员国填写			
		2(a)从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及欧盟境外固定经营场所提供的服务 2(b)从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发送或运输的商品供应 ⁽⁷⁾	
4.1	消费所在成员国国家代码	消费所在成员国国家代码	消费所在成员国国家代码
5.1	消费所在成员国标准增值税率 ⁽⁸⁾	消费所在成员国标准增值税率 ⁽⁸⁾	消费所在成员国标准增值税率 ⁽⁸⁾
6.1	消费所在成员国优惠增值税率 ⁽⁸⁾	消费所在成员国优惠增值税率 ⁽⁸⁾	消费所在成员国优惠增值税率 ⁽⁸⁾
7.1	按标准税率应税金额 ⁽⁸⁾	按标准税率应税金额 ⁽⁸⁾	按标准税率应税金额 ⁽⁸⁾
8.1	按标准税率应缴增值税额 ⁽⁸⁾	按标准税率应缴增值税额 ⁽⁸⁾	按标准税率应缴增值税额 ⁽⁸⁾
9.1	按优惠税率应税金额 ⁽⁸⁾	按优惠税率应税金额 ⁽⁸⁾	按优惠税率应税金额 ⁽⁸⁾
10.1	按优惠税率应缴增值税额 ⁽⁸⁾	按优惠税率应缴增值税额 ⁽⁸⁾	按优惠税率应缴增值税额 ⁽⁸⁾
11.1	应缴增值税总额	第 2a 部分申报的服务供应和第 2b 部分申报的商品供应	应缴增值税总额

		支付的增值税总额	
		2(c)从非识别号所在成员国的其他成员国内固定经营场所提供的服务 ⁽⁹⁾	
		2(d)从识别成员国以外的成员国发送或运输的商品供应 ⁽¹⁰⁾ ⁽¹¹⁾	
12.1		消费所在成员国国家代码	
13.1		消费所在成员国标准增值税率 ⁽⁸⁾	
14.1		消费所在成员国优惠增值税率 ⁽⁸⁾	
15.1		单一增值税识别号或，如无该号码，请注明税务参考号，包括国家代码： —提供服务的固定经营场所； 或— 商品发送或运输的业务所在地。 如果商品供应是根据《第2006/112/EC 号指令》第14a(2)条提供，而应税人在发送或运输商品启程地成员国并无增值税识别号或税务参考号，则仍必须提供该成员国的国家代码。	
16.1		按标准税率应税金额 ⁽⁸⁾	
17.1		按标准税率应缴增值税额 ⁽⁸⁾	
18.1		按优惠税率应税金额 ⁽⁸⁾	
19.1		按优惠税率应缴增值税额 ⁽⁸⁾	
20.1		第 2c 部分申报的服务供应和第 2d 部分申报的商品供应应支付的增值税总额	
		2(e)从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提供的商品、从另一个成员国提供的商品以及从非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国家的所有固定经营场所提供的服务之金额总和	

21.1		应缴增值税总额（方框 11.1+方框 11.2...+方框 20.1+方框 20.2...）	
第 3 部分：增值税申报更正有关的每个消费所在成员国			
22.1.	税期 ⁽²⁾	税期 ⁽²⁾	税期 ⁽³⁾
23.1	消费所在成员国国家代码	消费所在成员国国家代码	消费所在成员国国家代码
24.1	因更正供应而产生的增值税总额 ⁽¹²⁾	因更正供应而产生的增值税总额 ⁽¹²⁾	因更正供应而产生的增值税总额 ⁽¹²⁾
第 4 部分：应向每个消费所在成员国缴纳的增值税余额			
25.1.	应缴增值税总额，包括更正以往向各成员国申报的税款（方框 11.1+方框 11.2...+方框 24.1+方框 24.2）。... ⁽¹²⁾	应缴增值税总额，包括更正以往向各成员国申报的税款（方框 21.1+方框 21.2...+方框 24.1+方框 24.2）。... ⁽¹²⁾	应缴增值税总额，包括更正以往向各成员国申报的税款（方框 11.1+方框 11.2...+方框 24.1+方框 24.2）。... ⁽¹²⁾
第 5 部分：应向所有消费所在成员国缴纳的增值税总额			
26	应缴与所有成员国的增值税总额（方框 25.1+25.2...） ⁽¹³⁾	应缴与所有成员国的增值税总额（方框 25.1+25.2...） ⁽¹³⁾	应缴与所有成员国的增值税总额（方框 25.1+25.2...） ⁽¹³⁾

- (1) 识别号所在成员国配发的单一参考号的序列应为识别号所在成员国（MSI）国家代码/增值税号/税期，即 CZ/xxxxxxxxxxxxxxxx/Q1.yyyyy（或进口机制下的 M01.yyyyyyyyyyy）+ 加上时间戳。此号码应由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在向其他相关成员国转发申报表之前配发。
- (2) 有关日历季度：Q1.yyyy - Q2.yyyy - Q3.yyyy - Q4.yyyy.如果在第 3 部分有多于一个税期需要更正，则使用 22.1.1, 22.1.2, 等方框。
- (3) 有关日历月份：M01.yyyyy-M02.yyyyy-M03.yyyyy-等。如果在第 3 部分有多于一个税期需要更正，则使用 22.1.1, 22.1.2, 等方框。
- (4) 只须在应税人为同一季度提交多于一份增值税申报表时填写。有关日历天：dd（日）.mm（月）.yyyy（年）.dd（日）.mm（月）.yyyy（年）。
- (5) 应税人/中间人为同一季度提交多于一份增值税申报表时填写。有关日历天：dd（日）.mm（月）.yyyy（年）.dd（日）.mm（月）.yyyy（年）。
- (6) 消费所在成员国多于一个。
- (7) 包括《第 2006/112/EC 号指令》第 14a(2)条提及的由电子界面提供的供应，这些商品的发送或运输在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启程和终止。
- (8) 如果在申报期间适用多于一个标准税率，则使用 5.1.2、7.1.2、8.1.2、13.1.2、16.1.2、17.1.2 等方框。如果适用多于一个优惠增值税率，则使用 6.1.2、9.1.2、10.1.2、14.1.2、18.1.2、19.1.2 等方框。
- (9) 如果有多于一个固定经营场所，则使用 12.2 至 20.2 等方框。
- (10) 如果从多于一个的非识别号所在成员国的其他成员国发送或运输商品，则使用 12.2 至 20.2 等方框。
- (11) 包括《第 2006/112/EC 号指令》第 14a(2)条提及的由电子界面提供的供应，这些商品的发送或运输启程和终止地均为同一成员国。
- (12) 该金额可以是负数。
- (13) 第 25.1、25.2 等方框中的负数额不能考虑在内。